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盖章):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6
三、验收执行标准.....	8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五、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8
六、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22
七、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3
八、结论与建议.....	24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敏感点范围图

附图 4、项目车间一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车间二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甘立刚	联系人		甘立刚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华宝南路 1 号九座第二层之一、四座第一层北				
联系电话	186030918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8000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华宝南路 1 号九座第二层之一、四座第一层北 (中心地理坐标: 23° 01′ 02.4″ N, 113° 03′ 48.5″ E)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报告书名称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No: CB2017-4-007	时间	2017.3.23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纳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20		2.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华宝南路 1 号九座第二层之一、四座第一层北 (中心地理位置 23° 01′ 02.4″ N, 113° 03′ 48.5″ E), 为租用佛山市基德福纺织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九座第二层之一、四座第一层北, 建筑面积 3145.43m², 主要从事电子承载带、白板半成品、镀锌板以及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 年产电子承载带 700t、白板半成品 10000 平方米、镀锌板 15000 平方米、塑料制品 900t, 年销售上盖带 40 万卷。 2.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项目车间一东面为基德福创新园七座，南面为三技精机，西面为基德福创新园九座其他厂房，北面为基德福创新园二至五座；车间二东面为基德福创新园五座；南面为佛山市海辰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基德福创新园三座，北面为基德福创新园园区道路，详见附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四置图。

3.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车间一位于九座第二层之一，主要用于生产电子承载带；项目车间二位于四座第一层北，主要用于生产白板半成品、镀锌板和塑料制品。详见附图：项目车间一平面图和项目车间二平面图。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树脂）	600t	外购原料，用于电子承载带和塑料制品的生产
2	聚碳酸酯（PC 树脂）	700t	
3	聚苯乙烯（PS 树脂）	150t	
4	抗冲击性聚苯乙烯（HIPS）	150t	
5	镀锌板	15000 平方米	外购原料，用于剪板工序
6	白板半成品	10000 平方米	外购半成品，用于剪板工序
7	纸箱	100000 个	外购，用于包装工序
8	包装保护袋	50000 米	
9	纸盘	500000 个	外购原料
10	铝合金	300kg	外购原料，用于 CNC 加工中心，用于工装夹具的加工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施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所在位置
1	挤出机	12 台	用于生产电子承载带，共 12 条生产线	车间一
2	成型机	12 台		
3	冲孔装置	12 台		
4	分条装置	12 台		

5	切断装置	16 台		
6	收线装置	12 台		
7	真空泵	12 台		
8	水温机	12 台		
9	注塑机	8 台	用于注塑工序	车间二
10	模具吊装机	1 台	根据产品需要， 用于更换模具	车间二
11	空压机	2 台	/	车间一、车间二各一台
12	冷冻机	5 台	用于制冷冷却水	车间二
13	冷却塔	3 台	用于冷却工序	车间二
14	碎料机	2 台	用于破碎工序	车间二
15	混料机	2 台	用于混料工序	车间二
16	剪板机	1 台	用于剪板工序	车间二
17	脚踏剪板机	2 台		车间二
18	测量烤箱	2 台	用于测试产品	车间一
19	测试仪	2 台		车间一
20	CNC 加工中心	1 台	用于机器维修、 工装夹具的加工	车间二
21	小型磨床	1 台		
22	小型台式钻孔机	1 台		

6.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生产工艺如下：

(1) 工艺流程说明：

①电子承载带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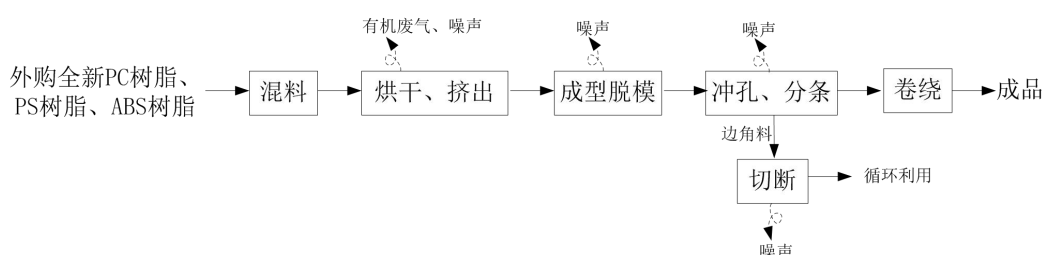


图 5-1 电子承载带工艺流程图

烘干、挤出：全新树脂粒吸入挤出机中先烘干，再加热成熔融状态，挤出拉成塑料条。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设备噪声。

成型脱模：塑料条在模具中通过真空负压成型为电子承载带，成型后的

载带与模具分离。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冲孔、分条：通过冲孔装置在载带指定的位置进行冲孔工序后，再通过分条装置对大条载带剪成多条电子载带，并将边角料剪去。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卷绕：将成品卷绕到纸盘或塑料圆盘上即可入库。

切断：通过切断装置剪短边角料后送至车间一（注塑车间）循环利用。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②塑料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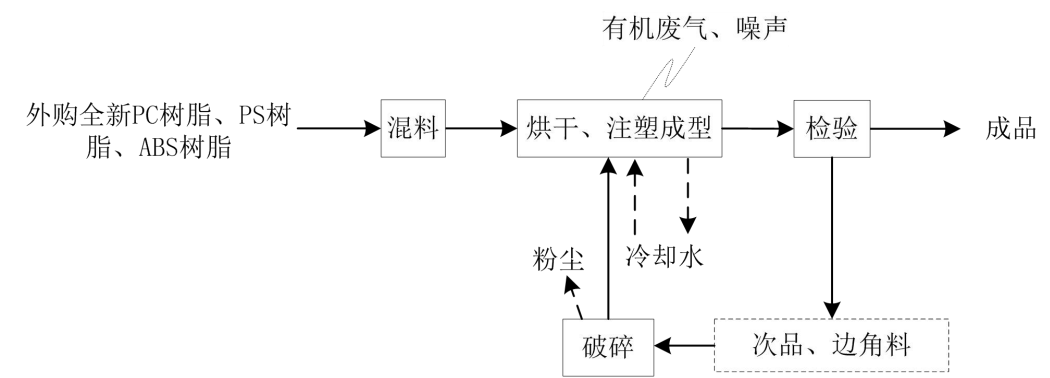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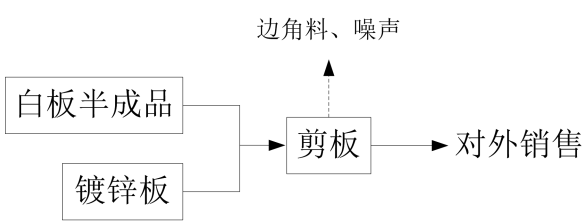


图 5-2 塑料件工艺流程图

全新树脂粒经混料机充分混合后一并吸入注塑机中先烘干，再加热成熔融状态，通过高压注入模具后冷却成型。其中混料过程是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不会产生粉尘。

③镀锌板、白板半成品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提供的尺寸要求，利用剪板机或脚踏剪板机对外购白板半成品、镀锌板进行剪板工序，将其剪成合适的尺寸。剪板是利用剪板机或脚踏剪板机内配套专用的裁剪刀对半成品进行裁剪，不设抛光、钻孔、打磨等，故在该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其主要的污染源为噪声和少量的边角料。

④工装夹具工艺流程



外购原材料铝合金通过 CNC 加工中心以及磨床进行机加工工序后，制成工装夹具成品，用于生产过程中固定加工对象，使其占有正确的位置。此工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和设备噪声。

7.验收范围及内容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华宝南路 1 号九座第二层之一、四座第一层北。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等。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本项目委托广州市纳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生产工况为 80%。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3。

8.验收调查范围内敏感目标

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华宝南路 1 号九座第二层之一、四座第一层北，周边主要为厂房和道路。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分布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方位	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敏感内容	性质	与环评相符性
1	东面	海口村	约 160m	大气、噪声	村庄	一致

二、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施 工 期	本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62\text{m}^3/\text{d}$ ($486\text{m}^3/\text{a}$)，生活废水依托佛山市基德福纺织设备有限公司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废气	(1) 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车间一用于生产电子承载带，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8t/a；车间二用于生产塑料制品，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t/a。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委托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安装 2 套等离子净化装置，详见下图。   车间一等离子净化装置  车间一排放口  车间二等离子净化装置  车间二排放口 图 2-1 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

	(2)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机带有盖板，故外逸粉尘量较少。粉尘通过自然沉降，主要集中在破碎工位附近，通过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并保持车间内环境清洁，定时清理车间内的颗粒物减少破碎粉尘对车间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金属粉尘 本项目开料及冲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自身比重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区域附近沉降下来，基本不会形成飘尘现象。为了减少金属粉尘对车间内空气环境及员工的影响，加强车间内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的环境清洁；工人在进行生产时佩戴防护口罩，以进一步减少金属粉尘对工人身体健康的影响。
噪声	根据项目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挤出机、空压机等各类设备发出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叠加噪声平均声级为 70-80dB(A)。本项目最近敏感点源海口村距离本项目 160 米，其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 24 小时工作制度，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因此夜间不会对敏感点海口村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 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2) 对高噪声设备（注塑机、挤出机、空压机等）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 (3)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4) 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次品、塑料边角料、镀锌板边角料、白板边角料、铝合金边角料和员工办公的生活垃圾。 次品、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由建设单位经破碎后再次生产，循环利用。 镀锌板边角料产生量为 50m²/a，白板边角料产生量为 50m²/a，铝合金边角料为 20kg/a，均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约 6.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生活垃圾应做到统一放置，及时清理，并经常对放置场地、容器进行冲洗、消毒等，避免恶臭散发、蚊蝇滋生，影响附近环境。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相应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状执行标准		单位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值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值	4.00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0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值	70	
		24 小时平均值	150	
6	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值	35	
		24 小时平均值	75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佛山水道，属于地表水 IV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域标准，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IV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1.5
项目	六价铬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IV类标准	≤0.05	≤0.05	≤0.2	≤0.01	≤0.5	≤0.3	≤0.5	≤20000

注：粪大肠菌群单位：个/L，pH 无量纲，其他指标单位均为 mg/L。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3-3 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Ⅲ类标准，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项目	pH	总硬度
	Ⅲ类标准	6.5-8.5	≤450
	项目	氟化物	挥发酚
	Ⅲ类标准	≤1.0	≤0.002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Ⅲ类标准，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项目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氯化物
Ⅲ类标准	6.5-8.5	≤450	≤1000	≤3.0	≤0.2	≤250
项目	氟化物	挥发酚	氰化物	总大肠菌群	镉	六价铬
Ⅲ类标准	≤1.0	≤0.002	≤0.05	≤3.0	≤0.01	≤0.05

注：总大肠菌群单位：个/L，pH 无量纲，其他指标单位均为 mg/L。

(1) 污水排放标准

1、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适用范围为“其他排污单位”)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鄱污水处理厂处理。东鄱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范围为城镇污水处理厂) 的较严者，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污水出水及东鄱污水处理出水标准

DB44/26—2001 二时段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LAS
6~9	≤500	≤300	≤400	≤100	——	≤20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GB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和(DB44/1366-2014)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范围为城镇污水处理厂) 的较严者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LAS
6~9	≤40	≤10	≤30	≤5	≤5	≤2

注：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单位为：个/L，其他指标单位均为 mg/L。

(2) 废气排放标准

① 有机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挤出及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无组织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挤出、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② 金属粉尘

根据原环评文件，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0

(3) 声环境执行标准

根据原环评文件，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 别	昼 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4) 固体废物

根据原环评文件，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东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文件，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其总量指标以 VOCs 表示。因此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6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t/a）。
-------------------------	---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装修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此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装修的结束该影响也即消失。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文明施工，创建绿色工地，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最轻。

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SO₂、NO₂、PM₁₀、TVOC 引用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天宝路厂区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GZH16011873702a）中 2016 年 1 月 16 日~1 月 22 日于“消防特勤队”监测点的监测数据；PM_{2.5}引用佛山市空气质量实况发布平台 2016 年 1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7 日位于“华材职中”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4.8km）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指标能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说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佛山水道（汾江河）水质引用《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天宝路厂区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GZH16011873702a）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1 月 22 日对佛山水道（汾江河）设置的两个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东鄱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及下游 1500m 断面氨氮、粪大肠菌群超出Ⅳ类标准，以及东鄱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约 1500m 处的 LAS 超出Ⅳ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佛山水道（汾江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

目前，禅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4%，部分村镇居民生活污水及中小企业工业废水未处理或只是简易处理直接排入内河涌，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设施未能跟进，污水不能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造成地表水的污染，所以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设施建设也是当务之急。按照禅城区汾江河综合整治指挥部的要求，佛山水道（禅城河段）及内河涌综合整治工作主要包括企业关迁、汾江河岸线整治工程、截污工程、生物修复及曝气复氧工程、底泥清淤、护岸清理改造、对已建企业的污染实行在线监测监控等。

噪声：根据位于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周边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满

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及注塑工序均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蒸发量，冷却水补充量为 50t/a。补充的冷却水全部转换为蒸汽蒸发，其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适用范围为“其他排污单位”）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鄱污水处理厂处理。东鄱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表1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范围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佛山水道（汾江段），对佛山水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破碎粉尘和金属粉尘。

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工程单位对本项目的废气治理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安装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并设置排放管道，将非甲烷总烃引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非甲烷总烃对项目员工、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管理及强化员工操作规程，减少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车间通风和设置较强的排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的环境清洁，同时为了保障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本环评建议员工在生产时应佩戴口罩。

通过以上措施，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等离子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经 1#、2#排放口（15m）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且破碎机带有盖板，外逸粉尘量较少。粉尘通过自然沉降，主要集中在破碎工位附近。为了进一步减少配料粉尘、破碎粉尘对车间空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确保破碎机工作时的密封性，减少外逸的破碎粉尘；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并保持车间内环境清洁，定时清理车间内的颗粒物；加强设备维护，防止不良工况下的破碎粉尘产生；操作人员工作时佩戴防尘口罩。

采取上述措施,预计破碎粉尘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则粉尘对项目员工、周围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金属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自身比重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区域附近沉降下来,基本不会形成飘尘现象。为了进一步减少金属粉尘对车间内空气环境及员工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的环境清洁;从职业卫生方面考虑,本环评建议工人在进行生产时应佩戴防护口罩,以进一步减少金属粉尘对工人身体健康的影响。

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由大气环境导则推荐模式计算的结果为“无超标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以内为厂房、工业道路和空地等,无居民集中居住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面的海口村,与厂区距离约为 160m,超出了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挤出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厂房中部,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过影响分析上述措施处理后,设备噪声会得到有效降低,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次品、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由建设单位经破碎后再次生产,循环利用;镀锌板边角料产生量为 50m²/a,白板边角料产生量为 50m²/a,铝合金边角料为 20kg/a,均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约 6.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几乎无影响。

(6) 地下水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N 轻工”中的“116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按规定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 项目与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华宝南路1号九座第二层之一、四座第一层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23°01'02.4"N, 113°03'48.5"E), 租用现有已建厂房, 建筑面积3145.43m², 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和销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 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 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 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 紧急措施如下:

①废气防治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时, 项目停止生产, 组织无关人员撤离。应急预案执行时, 项目组织相关人员转移厂内易燃物, 减少火情扩散, 降低污染源强度; 组织相关人员在厂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 对火灾烟气进行降尘和降温, 降低污染物扩散浓度; 组织相关人员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 掌握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程度, 按照影响程度进行周边居民疏散。应急预案结束时, 项目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空气质量修复。

②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预防措施

为了减少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 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设厂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专员, 并与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 在发生事故时停止生产线的运作, 待废气治理设施维修后方可运行, 并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清洗等, 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

③废水防治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时, 项目停止生产, 关闭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应急预案执行时, 组织人员临时设置事故池, 厂内雨水进入事故池, 消除污染物扩散。应急预案结束时, 组装人员对事故池废水进行处理, 事故池废水经过有效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 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 做好防范措施, 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3. 环评文件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 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 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 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三同时”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 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 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 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 是可行的。

4. 环评文件建议

(1) 为了能使项目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如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规模等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No：CB2017-4-007）：

一、你厂及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项目选址在佛山市华宝南路1号九座第二层之一、四座第一层北进行建设。建设规模：占地面积3145.43平方米，建筑面积3145.43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承载带、白板半成品、镀锌板、塑料制品的加工和销售，年产量分别为700吨、10000平方米、15000平方米、900吨，年销售上盖带40万卷。主要设备或设施：挤出机12台、成型机12台、冲孔装置12台、分条装置12台、切断装置16台、收线装置12台、真空泵12台、分条装置12台、切断装置16台、收线装置12台、真空泵12台、水温机12台、注塑机8台、模具吊装机1台、空压机2台、冷冻机5台、冷却塔3台、碎料机2台、混料机2台、剪板机1台、脚踏剪板机2台、测量烤箱2台、测试仪2台、CNC加工中心1台、小型磨床1台、小型台式钻孔机1台。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具备可行性。

三、严格按照申报的生产规模及工艺进行建设。

四、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纳污管道进入东鄱污水处理厂。项目COD、氨氮排放总量纳入东鄱污水厂总量考核指标。

五、按照环评建议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落实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破碎粉尘、金属粉尘达标排放；挤出工序、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治理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治理方案另报我局备案。

六、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做好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防振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七、做好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工作，落实次品、边角料等的回收利用，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八、执行标准：

1. 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九、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有效治理和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生产。

2017 年 3 月 23 日

五、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水

/

气

1. 监测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2. 监测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8 日

3. 监测点位、频次

项目监测点位和频次详见下表：

表 5-1 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处理前（项目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废气排放处理前（项目车间二）		
废气排放口（项目车间一）		
废气排放口（项目车间二）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项目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三次
2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项目车间一）		
3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项目车间一）		
4	G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项目车间二）		
5	G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项目车间二）		
6	G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项目车间二）		

4. 监测分析方式

表 5-3 监测方法依据及代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及代号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FA2004N 电子天平，烘箱

5. 监测结果

表 5-4 有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	2	3	均值
项目车间一处 理前	2017-9-7	9.19	7.70	6.68	7.86
	2017-9-8	4.04	3.87	3.59	3.83
项目车间一废 气排放口	2017-9-7	7.83	8.36	8.46	8.22
	2017-9-8	4.04	2.79	3.88	3.57
项目车间二处 理前	2017-9-7	14.7	13.6	13.5	13.93
	2017-9-8	5.25	5.40	4.95	5.20
项目车间二废 气排放口	2017-9-7	13.0	12.2	11.9	12.37
	2017-9-8	5.15	5.24	5.31	5.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表 5-5 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	2	3	均值
G1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项 目车间一）	2017-9-7	ND	ND	ND	ND
	2017-9-8	ND	ND	ND	ND
G2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项 目车间一）	2017-9-7	0.2	0.3	0.3	0.27
	2017-9-8	0.3	0.3	0.3	0.3
G3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项 目车间一）	2017-9-7	0.2	0.3	0.3	0.27
	2017-9-8	0.3	0.3	0.3	0.3
G4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项 目车间二）	2017-9-7	0.2	ND	ND	0.13
	2017-9-8	ND	ND	ND	ND
G5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项 目车间二）	2017-9-7	0.3	0.2	0.3	0.27
	2017-9-8	0.3	0.3	0.3	0.3
G6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项 目车间二）	2017-9-7	0.3	0.3	0.3	0.3
	2017-9-8	0.3	0.3	0.4	0.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表 5-6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	2	3	均值
G1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项 目车间一）	2017-9-7	0.056	0.075	0.075	0.069
	2017-9-8	0.056	0.075	0.075	0.069
G2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项 目车间一）	2017-9-7	0.093	0.130	0.112	0.112
	2017-9-8	0.131	0.112	0.149	0.131
G3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项 目车间一）	2017-9-7	0.112	0.130	0.131	0.124
	2017-9-8	0.112	0.131	0.131	0.125
G4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项 目车间二）	2017-9-7	0.075	0.093	0.093	0.087
	2017-9-8	0.094	0.075	0.093	0.087
G5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项 目车间二）	2017-9-7	0.112	0.112	0.131	0.118
	2017-9-8	0.150	0.112	0.168	0.143
G6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项 目车间二）	2017-9-7	0.130	0.149	0.131	0.137
	2017-9-8	0.131	0.112	0.149	0.13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1.0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 监测项目：噪声
2. 监测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8 日
3. 监测点位、频次

项目监测点位和频次详见下表：

表 5-1 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类别	监测点位	评价值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车间二东面边界外 1m	LeqdB(A)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两次 (昼、夜各一次)
	项目车间二西面边界外 1m		
	项目车间二北面边界外 1m		
	项目车间一东面边界外 1m		
	项目车间一南面边界外 1m		
	项目车间一北面边界外 1m		

4. 监测分析方式

表 5-3 监测方法依据及代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及代号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5 dB (A)	HS5660C 噪声频谱分析仪

5. 监测结果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结果[单位：LeqdB (A)]		标准限值 [单位：dB (A)]
			2017 年 09 月 07 日	2017 年 09 月 08 日	
1#	项目车间二东面 边界外 1m	昼间	53.7	55.6	60
		夜间	45.2	45.0	50
2#	项目车间二西面 边界外 1m	昼间	54.6	56.1	60
		夜间	45.4	45.9	50
3#	项目车间二北面 边界外 1m	昼间	52.8	52.9	60
		夜间	46.8	42.7	50
4#	项目车间一东面 边界外 1m	昼间	52.2	53.4	60
		夜间	43.2	44.6	50
5#	项目车间一南面 边界外 1m	昼间	55.6	54.9	60
		夜间	44.7	45.7	50
6#	项目车间一北面 边界外 1m	昼间	54.7	56.2	60
		夜间	43.9	44.9	50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东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主要为，项目大气污染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SO₂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5kg/a，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2.41kg/a。
社会影响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六、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

表 6-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纳污管道进入东鄱污水处理厂。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纳入东鄱污水厂总量考核指标。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纳污管道进入东鄱污水处理厂。
2	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工程单位对本项目的废气治理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安装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并设置排放管道，将非甲烷总烃引至高空排放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委托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安装 2 套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口排放
3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做好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防振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防振的噪声防治措施
4	做好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工作，落实次品、边角料等的回收利用，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次品、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再次生产，循环利用；镀锌板边角料、白板边角料、铝合金边角料均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项目厂界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七、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运营期）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行政办公室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运营期，项目的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进行监管，保证各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营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八、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1. 工程概况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华宝南路1号九座第二层之一、四座第一层北，主要从事电子承载带、白板半成品、镀锌板以及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等。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建设项目对环评文件落实情况的概论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No: CB2017-4-007）：本调查报告对该环评文件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实际工程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间能落实环评文件要求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的要求相一致。

3. 项目现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适用范围为“其他排污单位”）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鄱污水处理厂处理。东鄱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表1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范围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佛山水道（汾江段）。

（2）废气

有机废气：已委托资质单位对有机废气安装“等离子净化器”处理设施，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40\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

破碎粉尘：粉尘通过自然沉降，主要集中在破碎工位附近。经检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金属粉尘：由于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自身比重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区域附近沉降下来，基本不会形成飘尘现象。经检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厂房中部，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2\sim 56.2\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7\sim 46.8\text{dB(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4）固废

次品、塑料边角料由建设单位经破碎后再次生产，循环利用；镀锌板边角料、白板边角料、铝合金边角料均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几乎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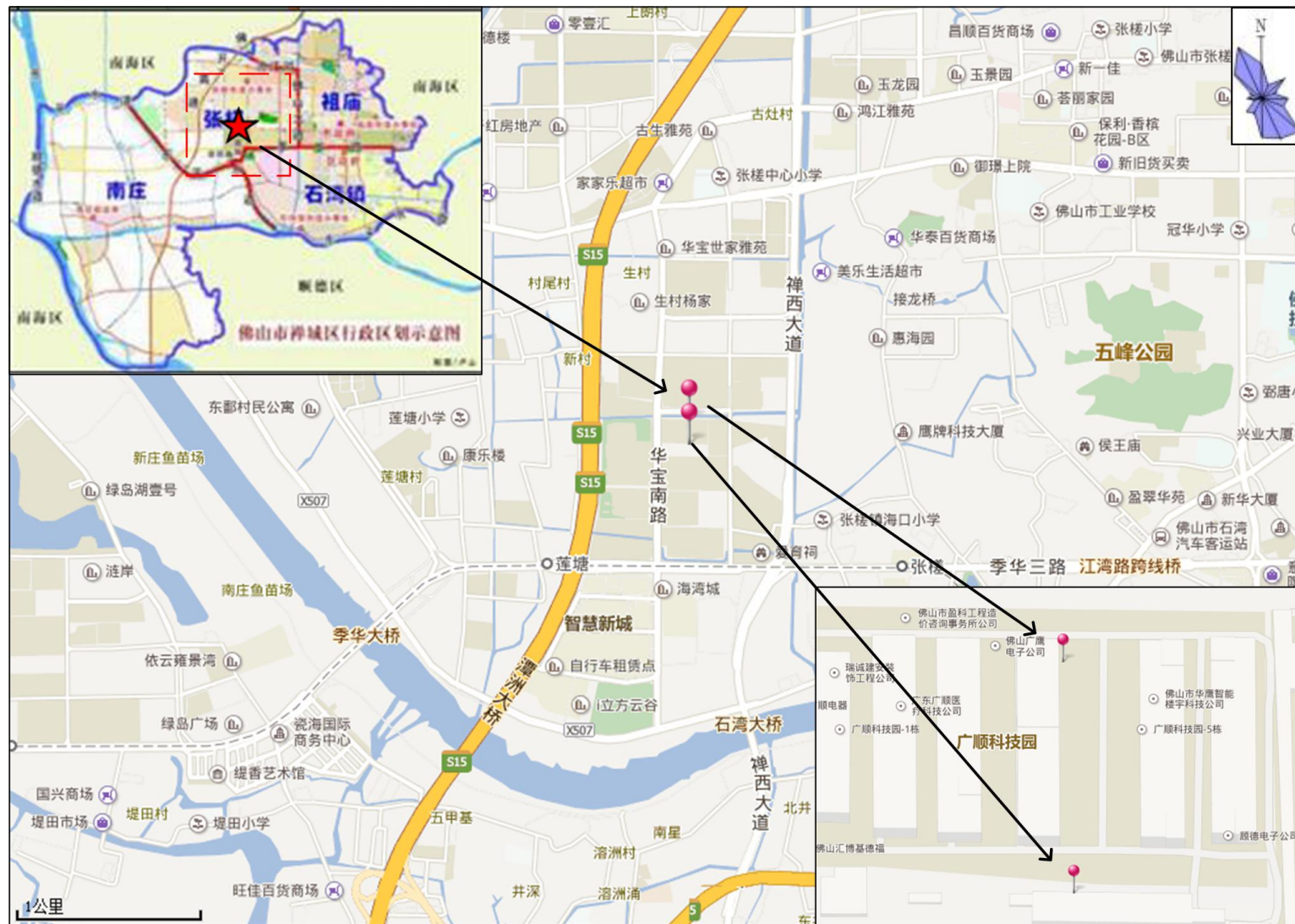
4. 验收总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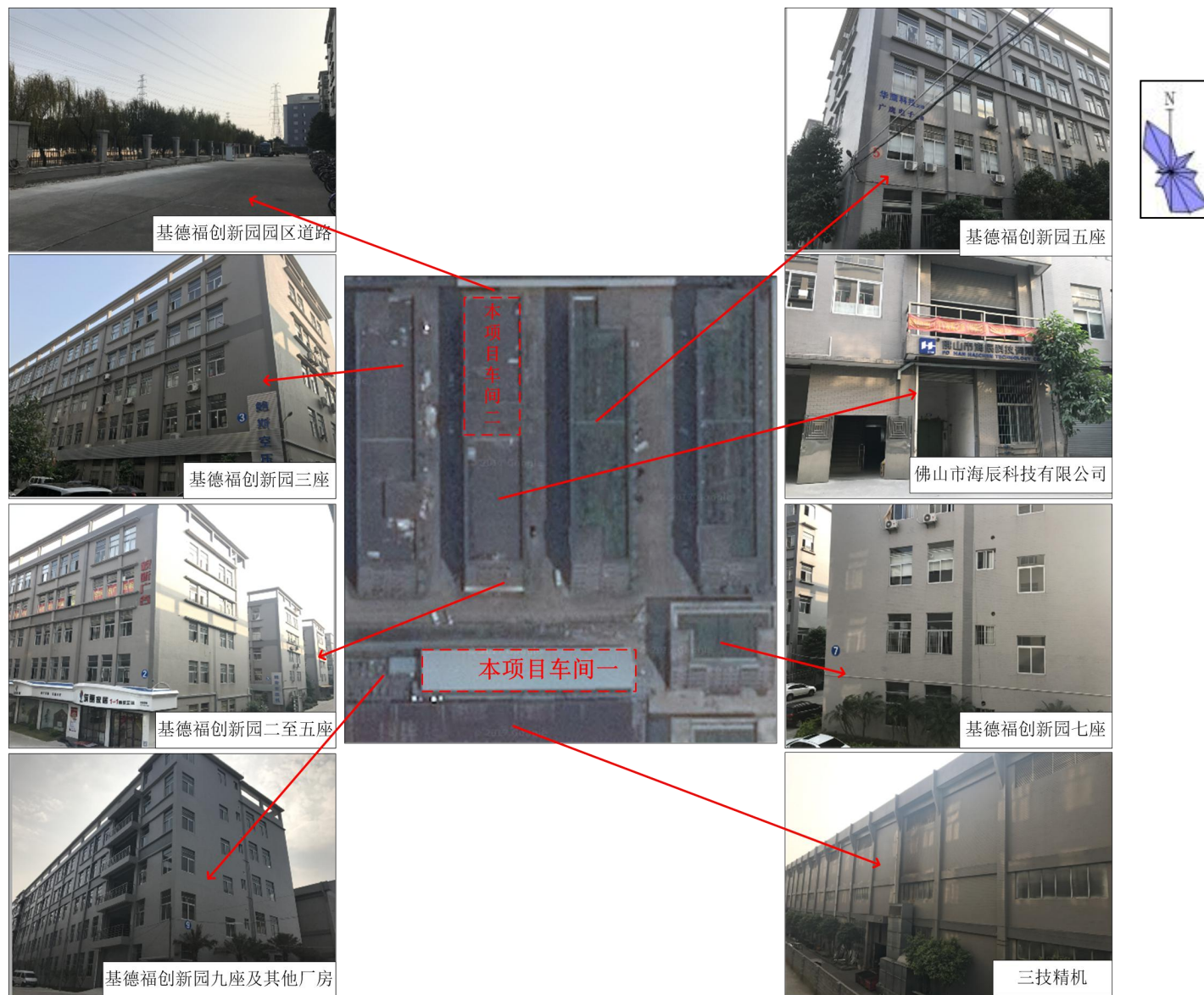
5.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等离子净化器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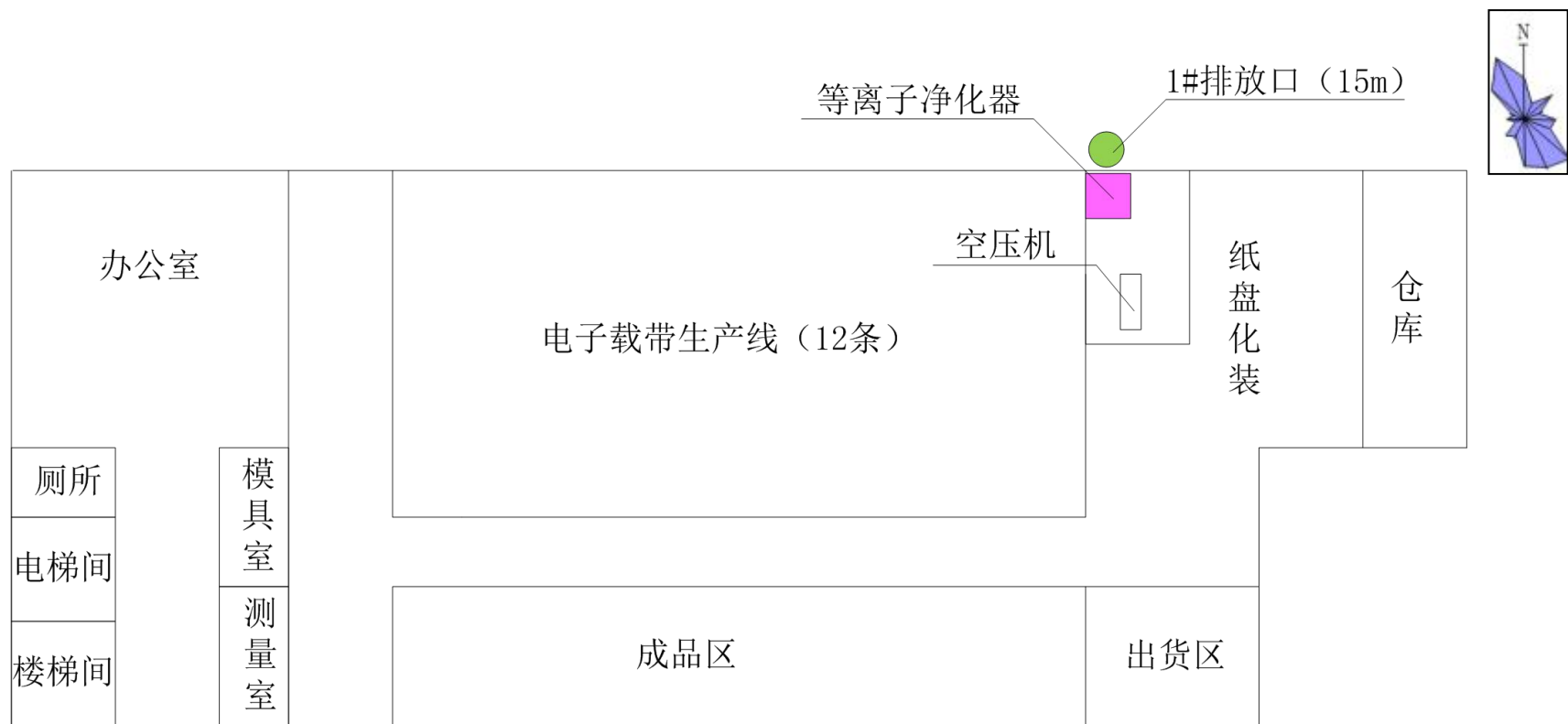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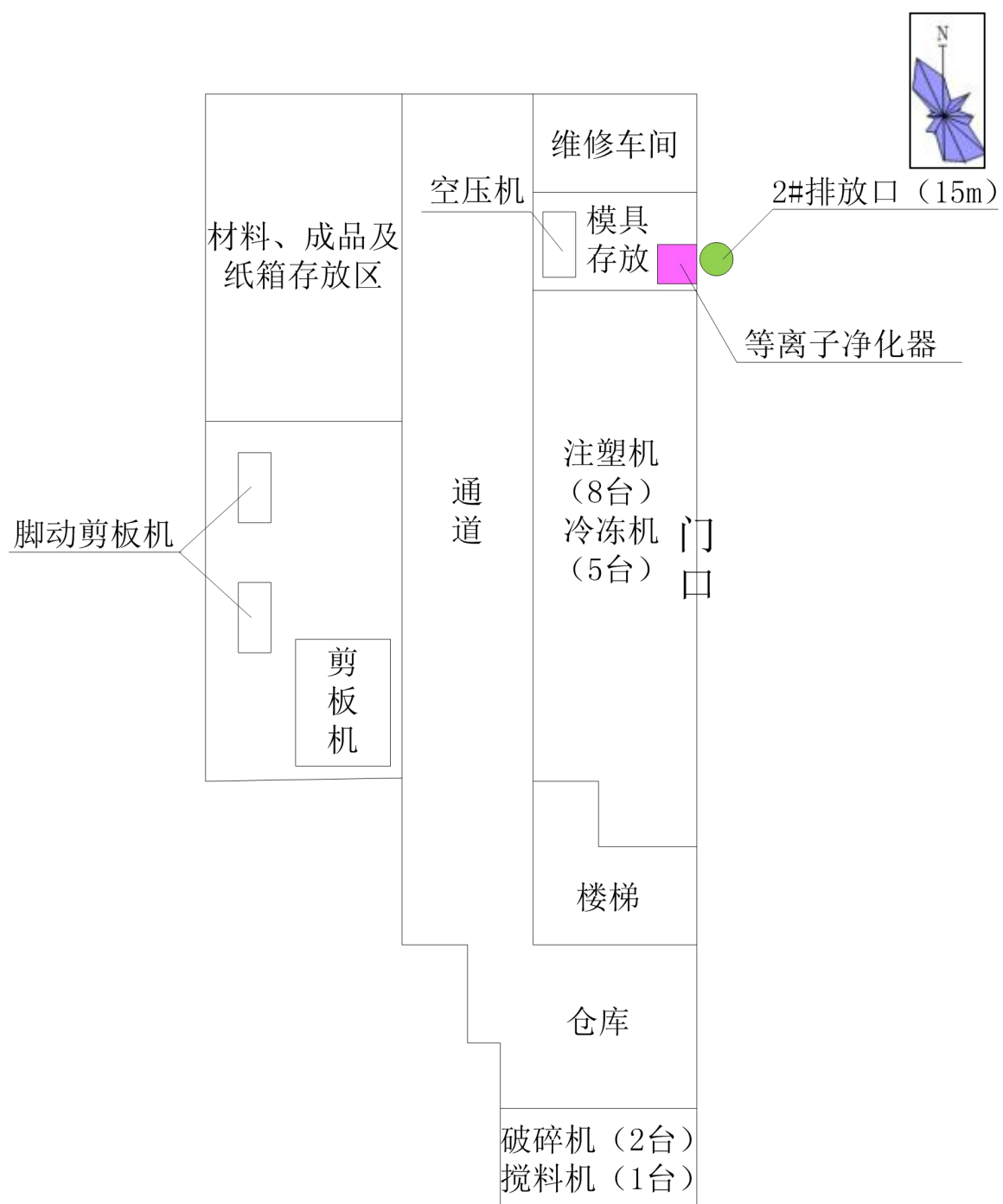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点范围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一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车间二平面布置图

附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777837125N	
名称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号九座二层之一、四座一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甘立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配件，模具，吸塑盘，电子承载带，塑料线排，电子设备及其工装夹具；加工、销售：电子浆料，贴片元件包装，塑料原件，环氧树脂（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项目）；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平面白板；软件设计、模具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3月29日	
请于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 CB2017-4-007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诺立达 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你厂报来的由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环评资质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58号)编制的《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厂及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项目选址在佛山市华宝南路1号九座第二层之一、四座第一层北进行建设。建设规模:占地面积3145.43平方米,建筑面积3145.43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承载带、白板半成品、镀锌板、塑料制品的加工和销售,年产量分别为700吨、10000平方米、15000平方米、900吨,年销售上盖带40万卷。主要设备或设施:挤出机12台、成型机12台、冲孔装置12台、分条装置12台、切断装置16台、收线装置12台、真空泵12台、水温机12台、注塑机8台、模具吊装机1台、空压机2台、冷冻机5台、冷却塔3台、碎料机2



台、混料机 2 台、剪版机 1 台、脚踏剪板机 2 台、测量烤箱 2 台、测试仪 2 台、CNC 加工中心 1 台、小型磨床 1 台、小型台式钻孔机 1 台。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具备可行性。

三、严格按照申报的生产规模及工艺进行建设。

四、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道，最终引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纳入东鄱污水厂总量考核指标。

五、按照环评建议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落实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破碎分尘、金属粉尘达标排放；挤出工序、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治理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治理方案另报我局备案。

六、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七、做好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工作，落实次品、边角料等的回收利用，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八、执行标准：

1. 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九、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有效治理和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生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NJA20170042

项目名称: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 魏志峰

复核: 林美洁

签发: 张建平

签发日期: 2017年 09 月 27 日

广州市纳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3
二、项目工程概况与生产工艺流程.....	4
三、主要污染工序、环保处理设施.....	5
四、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
五、检测方法依据说明.....	8
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8
七、监测工况、环保检查结果.....	27
八、卫生防护距离.....	27
九、生态恢复措施及结论.....	28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8
附图:	
附件 1 监测点图.....	28
附件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华宝南路 1 号九座第二层之一、四座第一层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补办 ☐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用佛山市基德福纺织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 建筑面积 3145.43m ² , 主要从事电子承载带、白板半成品、镀锌板以及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 年产电子承载带 700 吨、白板半成品 10000 平方米、镀锌板 15000 平方米、塑料制品 900 吨, 年销售上盖带 40 万卷。				
环评时间	2017 年 02 月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2 月 27 日； 2、广东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1994]第 57 号公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26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2003 年； 4、《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2017 年 02 月； 5、《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NO:CB2017-4-007），2017 年 03 月 23 日；				

二、项目工程概况与生产工艺流程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华宝南路1号九座第二层之一、四座第一层北, 主要从事电子承载带、白板半成品、镀锌板以及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项目共有员工45人, 年工作300天, 每天工作24小时, 三班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饭堂、备用发电机。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现状: 本项目车间一东面为基德福创新园七座, 南面为三技精机, 西面为基德福创新园九座其他厂房, 北面为基德福创新园二至五座; 车间二东面为基德福创新园五座; 南面为佛山市海辰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为基德福创新园三座, 北面为基德福创新园园区道路。

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本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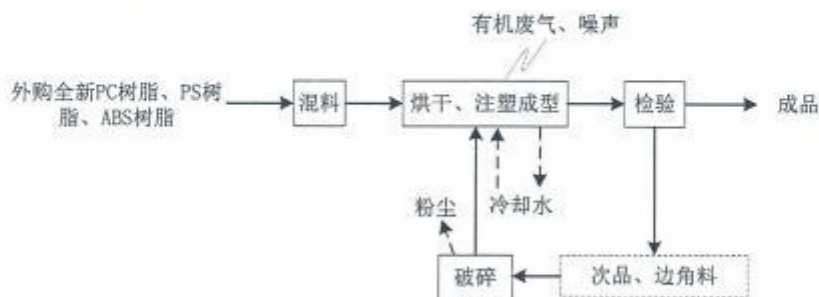
(1) 电子承载带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烘干、挤出: 全新树脂粒吸入挤出机中先烘干, 再加热成熔融状态, 挤出拉成塑料条。成型脱模: 塑料条在模具中通过真空负压成型为电子承载带, 成型后的载带与模具分离。冲孔、分条: 通过冲孔装置在载带指定的位置进行冲孔工序后, 再通过分条装置对大条载带剪成多条电子载带, 并将边角料剪去。卷绕: 将成品卷绕到纸盘或塑料圆盘上即可入库。切断: 通过切断装置剪短边角料后送至车间一(注塑车间)循环利用。

(2) 塑料件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全新树脂粒经混料机充分混合后一并吸入注塑机中先烘干,再加热成熔融状态,通过高压注入模具后冷却成型。其中混料过程是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不会产生粉尘。

(3) 镀锌板、白板半成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提供的尺寸要求,利用剪板机或脚踏剪板机对外购白板半成品、镀锌板进行剪板工序,将其剪成合适的尺寸。剪板是利用剪板机或脚踏剪板机内配套专用的裁剪刀对半成品进行裁剪,不设抛光、钻孔、打磨等。

(4) 工装夹具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材料铝合金通过 CNC 加工中心以及磨床进行机加工工序后,制成工装夹具成品,用于生产过程中固定加工对象,使其占有正确的位置。

三、主要污染工序、环保处理设施

1、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及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以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挤出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环保治理措施:

废气:项目在挤出工序、注塑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通过确保破碎机工作时的密封性,减少外逸的破碎粉尘,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并保持车间内环境清洁,定时清理车间内的颗粒物,加强设备维护,防止不良工况下的破碎粉尘产生,操作人员工作时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内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的环境清洁,工人在进行生产时应佩戴防护口罩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挤出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定期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故障噪声、加强车间的密封性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4-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4-2。

(2) 噪声:在项目车间二东面、项目车间二西面、项目车间二北面、项目车间一东面、项目车间一南面、项目车间一北面分别设置 1 个边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见附件 1: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4-3。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 5 条进行。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4-4。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详见表 4-4。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排放处理前(项目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三次
2	废气排放处理前(项目车间二)		
3	废气排放口(项目车间一)		
4	废气排放口(项目车间二)		

表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项目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三次
2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项目车间一)		
3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项目车间一)		
4	G4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项目车间二)		
5	G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项目车间二)		
6	G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项目车间二)		

表 4-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测点类别	监测点位	评价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车间二东面边界外 1m	LeqdB(A)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两次 (昼、夜各一次)
	项目车间二西面边界外 1m		
	项目车间二北面边界外 1m		
	项目车间一东面边界外 1m		
	项目车间一南面边界外 1m		
	项目车间一北面边界外 1m		

表 4-4 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五、检测方法依据说明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代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代号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3 年)	0.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FA2004N 电子天平, 烘箱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5 dB (A)	HS5660C 噪声频谱分析仪

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1.2 ℃, 气压 100.6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处理前 (项目车间一)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单位: mg/m ³)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7.58	7.29	10.0	11.9	9.19	0.026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	40×40	32	5.7	2785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一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1.2 ℃, 气压 100.6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处理前 (项目车间一)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单位: mg/m ³)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9.18	9.08	4.84	7.70	7.70	0.026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	40×40	32	6.8	3328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二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1.2 ℃, 气压 100.6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处理前 (项目车间一)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单位: mg/m ³)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6.15	6.45	6.20	7.93	6.68	0.017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 _{std} (m ³ /h)	
	--	40×40	32	5.2	2549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三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1.2 ℃, 气压 100.6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口 (项目车间一)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4.43	3.28	4.52	3.93	4.04	0.010	60	达标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 _{nd} (m ³ /h)		
	15	40×40		31	5.1	2495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一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1.2 ℃, 气压 100.6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口 (项目车间一)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3.93	2.58	4.96	4.02	3.87	0.012	60	达标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15	40×40		32	6.1		2991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二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1.2 ℃, 气压 100.6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口 (项目车间一)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4.56	3.55	2.53	3.73	3.59	0.007	60	达标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15	40×40		31	4.2		2073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三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2.0 ℃, 气压 100.5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处理前 (项目车间一)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单位: mg/m ³)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7.18	6.65	9.54	7.93	7.83	0.022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	40×40	33	5.7	2789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一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2.0 ℃, 气压 100.5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处理前 (项目车间一)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单位: mg/m ³)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6.96	9.19	7.50	9.79	8.36	0.028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	40×40	32	6.8	3330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二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2.0 ℃, 气压 100.5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处理前 (项目车间一)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单位: mg/m ³)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7.33	9.08	8.97	8.47	8.46	0.022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	40×40	33	5.2	2545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三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2.0 ℃, 气压 100.5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口 (项目车间一)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3.56	3.28	4.52	4.80	4.04	0.010	60	达标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15	40×40		31	5.2		2499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一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2.0 ℃, 气压 100.5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口 (项目车间一)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1.23	1.19	3.42	5.31	2.79	0.008	60	达标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15	40×40		32	6.3		3001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二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2.0 ℃, 气压 100.5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口 (项目车间一)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4.12	5.07	2.60	3.71	3.88	0.008	60	达标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15	40×40		31		4.5	2079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三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1.2 ℃, 气压 100.6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处理前 (项目车间二)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单位: mg/m ³)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17.6	13.7	13.0	14.5	14.7	0.274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	45×45	36	9.1	18669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一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1.2 ℃, 气压 100.6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处理前 (项目车间二)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单位: mg/m ³)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14.4	12.5	13.8	13.6	13.6	0.256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	45×45	36	9.2	18841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二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1.2 ℃, 气压 100.6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处理前 (项目车间二)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单位: mg/m ³)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13.6	13.6	13.8	13.1	13.5	0.270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 _{nd} (m ³ /h)	
	--	45×45	36	9.8	19970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三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1.2 ℃, 气压 100.6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口 (项目车间二)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5.40	6.50	4.22	4.88	5.25	0.073	60	达标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15	45×45		35	6.8		13832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一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1.2 ℃, 气压 100.6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口 (项目车间二)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6.06	3.54	6.04	5.96	5.40	0.073	60	达标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15	45×45		35		6.6		13546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二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1.2 ℃, 气压 100.6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口 (项目车间二)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5.39	4.77	5.07	4.55	4.95	0.068	60	达标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 _{nd} (m ³ /h)
	15	45×45		35		6.7		13669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三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2.0 ℃, 气压 100.5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处理前 (项目车间二)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单位: mg/m ³)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12.9	12.7	12.5	13.9	13.0	0.242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 _{nd} (m ³ /h)	
	--	45×45	36	9.0	18584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一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2.0 ℃, 气压 100.5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处理前 (项目车间二)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单位: mg/m ³)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12.1	12.7	12.2	11.5	12.2	0.228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 _{nd} (m ³ /h)	
	--	45×45	36	9.1	18653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二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2.0 ℃, 气压 100.5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处理前 (项目车间二)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单位: mg/m ³)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11.2	12.3	12.5	11.7	11.9	0.235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	45×45	36	9.5	19780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三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2.0 ℃, 气压 100.5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口 (项目车间二)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6.84	6.10	4.15	3.50	5.15	0.070	60	达标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15	45×45		35		6.6	13521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一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2.0 ℃, 气压 100.5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口 (项目车间二)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4.28	4.68	6.12	5.88	5.24	0.073	60	达标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15	45×45		35		6.8	13920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二时段监测结果。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治理设施	等离子净化器				环境监测条件	晴, 气温: 32.0 ℃, 气压 100.5 kPa		
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排放口 (项目车间二)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标注外。)							
	浓度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6.63	3.48	5.55	5.56	5.31	0.072	60	达标
参数	烟囱高度 (m)	测点规格 (c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标干流量 Qsnd (m ³ /h)	
	15	45×45		35		6.7	13587	
备注: 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三时段监测结果。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标准	评价
非甲烷总烃	ND	0.2	0.2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56	0.093	0.112	1.0	达标
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30.1	100.6	南	1.4	
备注：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一时段监测结果。					
3、本项目为项目车间一监测结果。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标准	评价
非甲烷总烃	ND	0.3	0.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130	0.130	1.0	达标
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30.1	100.6	南	1.4	
备注：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二时段监测结果。					
3、本项目为项目车间一监测结果。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标准	评价
非甲烷总烃	ND	0.3	0.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112	0.131	1.0	达标
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30.3	100.6	南	1.2	
备注：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三时段监测结果。					
3、本项目为项目车间一监测结果。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G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标准	评价
非甲烷总烃	0.2	0.3	0.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112	0.130	1.0	达标
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30.1	100.6	南	1.4	
备注：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一时段监测结果。					
3、本项目为项目车间二监测结果。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单位：mg/m³）				
	G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标准	评价
非甲烷总烃	ND	0.2	0.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93	0.112	0.149	1.0	达标
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30.1	100.6	南	1.4	
备注：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二时段监测结果。 3、本项目为项目车间二监测结果。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分析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2017 年 09 月 09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G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标准	评价
非甲烷总烃	ND	0.3	0.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93	0.131	0.131	1.0	达标
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30.3	100.6	南	1.2	
备注：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三时段监测结果。					
3、本项目为项目车间二监测结果。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标准	评价
非甲烷总烃	ND	0.3	0.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56	0.131	0.112	1.0	达标
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31.4	100.6	南	1.3	
备注：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一时段监测结果。 3、本项目为项目车间一监测结果。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标准	评价
非甲烷总烃	ND	0.3	0.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112	0.131	1.0	达标
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31.4	100.6	南	1.3	
备注：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二时段监测结果。					
3、本项目为项目车间一监测结果。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标准	评价
非甲烷总烃	ND	0.3	0.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149	0.131	1.0	达标
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30.7	100.6	南	1.3	
备注：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三时段监测结果。					
3、本项目为项目车间一监测结果。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G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标准	评价
非甲烷总烃	ND	0.3	0.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94	0.150	0.131	1.0	达标
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30.7	100.6	南	1.3	
备注：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一时段监测结果。 3、本项目为项目车间二监测结果。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G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标准	评价
非甲烷总烃	ND	0.3	0.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112	0.112	1.0	达标
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31.4	100.6	南	1.3	
备注：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二时段监测结果。 3、本项目为项目车间二监测结果。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采样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17 年 09 月 08 日~2017 年 09 月 10 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G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标准	评价
非甲烷总烃	ND	0.3	0.4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93	0.168	0.149	1.0	达标
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30.7	100.6	南	1.3	
备注：1、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2、本次为第三时段监测结果。					
3、本项目为项目车间二监测结果。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3.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2017 年 09 月 07 日: 阴, 风速: 1.4 m/s、东南风 2017 年 09 月 08 日: 晴, 风速: 1.2 m/s、南风					
采样人员: 陈秋阳、陈涯亮			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结果[单位: LeqdB (A)]		标准限值
			2017 年 09 月 07 日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单位: dB(A)]
1#	项目车间二东面 边界外 1m	昼间	53.7	55.6	60
		夜间	45.2	45.0	50
2#	项目车间二西面 边界外 1m	昼间	54.6	56.1	60
		夜间	45.4	45.9	50
3#	项目车间二北面 边界外 1m	昼间	52.8	52.9	60
		夜间	46.8	42.7	50
4#	项目车间一东面 边界外 1m	昼间	52.2	53.4	60
		夜间	43.2	44.6	50
5#	项目车间一南面 边界外 1m	昼间	55.6	54.9	60
		夜间	44.7	45.7	50
6#	项目车间一北面 边界外 1m	昼间	54.7	56.2	60
		夜间	43.9	44.9	50
备注: 本报告仅对此次监测结果负责。					

4、监测结果评价:

由上表可知,

1、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监测工况、环保检查结果

1、监测工况: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年产电子承载带700吨、白板半成品10000平方米、镀锌板15000平方米、塑料制品900吨,年销售上盖带40万卷,2017年09月07日、2017年09月08日,两日的生产工况负荷均为80%,工况负荷高于75%。

2、环境管理检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委托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完成了《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意见。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经投入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

表 7-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做好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工作,落实次品、边角料等的回收利用,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基本落实
2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消声、减震等噪声放置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八、卫生防护距离

由大气环境导则推荐模式计算的结果为“无超标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100m以内为厂房、工业道路和空地等,无居民集中居住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面的海口村,与厂区距离约为160m,超出了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九、生态恢复措施及结论

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周边主要为厂房、道路等,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批复的有关环保措施。

(2)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可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局设备,并做好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3) 建立和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档案,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 (4)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附件1 监测点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华宝南路1号九座第二层之一、四座第一层北	
建设单位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邮编	--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额(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7年03月2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1)	(2)	(3)	量(4)	削减量(5)
	--	--	--	2598.90	330.60
	--	3.70	≤60	0.212	0.129
	--	--	--	17174.55	4863.3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	非甲烷总烃(车间二)	5.22	≤60	2.258	1.614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烟尘	--	--	--	--
	二氧化硫	--	--	--	--
	二氧化氮	--	--	--	--
	--	--	--	--	--
	--	--	--	--	--
1、表中废气排放量或污染物排放量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年运行时间、验收时的实测数据与生产负荷折算而成100%工况状态下的的废气排放量或污染物排放量;			100%工况状态下的废气排放量或污染物排放量=平均实测量×年运行时间/实际生产负荷。		
2、100%工况状态下的废气排放量或污染物排放量=平均实测量×年运行时间/实际生产负荷。			1、表中废气排放量或污染物排放量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年运行时间、验收时的实测数据与生产负荷折算而成100%工况状态下的的废气排放量或污染物排放量;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华宝南路1号九座第二层之一、四座第一层北				
建设单位		佛山市诺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		18603091888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电子承载带、白板半成品、镀锌板、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电子承载带、白板半成品、镀锌板、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No: CB2017-4-007		时间	2017.3.2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纳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		15 万元		3 万元		2 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 量(2)	新建部分处理 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 减量(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 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石 油 类												
氨 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工 业 粉 尘												
烟 尘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非甲烷 总 烃	0	2.47	1.743	0	0.727	0.727					

注：1、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2、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 3、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 4、其中：（5）=（2）－（3）－（4）； （6）=（2）－（3）+（1）－（4）